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文件

新都教发〔2021〕13号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电大，研培中心，教育服务中心，局机关各科室，驻区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按照《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成教办〔2021〕1号）安排，制定本区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坚决禁止“掐尖”招生，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免试入学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有一个公办学位。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以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等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挑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二）坚持就近入学

公办学校实行按户籍划片入学或划片电脑随机录取。区教育局依据适龄儿童少年人数，遵循入学划片历史沿革，结合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新建小区、街道和人口变动等因素，科学制定各校招生计划和服务范围。学位紧张的学校要建立学位预警机制，加强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三）坚持公民同招

区教育局对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行统一管理、同步报名、同步录取。民办学校主要面向本区域、本市招生，

其招生计划和范围须于5月13日前报区教育局核定。民办学校按政策规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所需招生计划，可在学校招生计划中分设。所有公办学校的入学公告、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提前报经区教育局备案把关后方可对外发布。

三、工作实施

（一）小学新生入学工作流程

1.入学对象

（1）公办小学入学对象：年满六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及其他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民办小学入学对象：年满六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且符合民办小学招生简章中招生范围的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2.信息采集

（1）本区户籍适龄儿童须于5月10日—21日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信息采集。

（2）随迁子女入学申请人须于4月20日至5月20日通过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后进入“成都市随迁子女就学服务管理平台”进行信息采集。

（3）优抚对象子女、双集体户子女、在新都区居住的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须于5月10日—5月21日到区教育局教科提交印证材料后进行信息采集。

(4) 军人子女须于5月31日前持军人身份证明、本人及子女户籍证明、房产证明等材料向四川省成都市警备区提交申请，经警备区认定后转交我区教育局进行网上信息采集。

3. 资料审核

就读公办小学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由法定监护人持适龄儿童与其同一户籍的本区居民户口簿和实际居住地证明(法定监护人实名所属房产证明等)，于5月31日—6月4日到区教育局指定的登记点进行现场审核。

4. 民办小学网上报名

(1) 自愿就读民办小学且符合民办小学招生简章中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须于6月14日—6月17日进入“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选择“民办小学报名”进行网上报名。

(2) 每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可在认真阅读民办小学招生简章后，自愿填报一个民办小学志愿。

(3) 所有民办小学招生均在统一平台实行统一网上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信息不能再作修改。任何学校不得自行组织招生报名。

(4) 民办小学招生录取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并及时公布招生录取结果。任何学校不得提前以任何形式承诺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适龄儿童。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如属于新都区户籍，仍按公办小学入学办

法入学。

5.学位确定

(1) 公办小学学位确定。根据入学登记的实际情况，对与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一致，且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优先保障划片入学(即提供的房产证持有人为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 100%产权，且房屋地址与适龄儿童所在的户口簿地址一致)；再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在区域内统筹安排其他类别的适龄儿童入学。学位紧张的学校，一套房屋优先解决一个家庭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其他迁入的适龄儿童统筹安排入学。

公办小学现场审核工作结束后至新学期开学前，户籍从外地迁入、或因其他各种原因未进行信息采集和现场审核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就读公办小学的，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2) 民办小学学位确认。已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家长应于6月28日—6月29日在网上系统中进行学位的最终确认。逾期未确认学位的适龄儿童，默认为公办学位。已确认民办小学学位但又放弃的适龄儿童，须在新学期开学前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其公办学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6.入学告知

(1) 公办、民办小学完成招生入学录取工作后，以发布公告、发放入学通知书等形式告知适龄儿童家长入学报到相关信

息。

(2)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按《成都市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电子通知书》(二维码)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查看统筹安排就读学校、办理入学报到。

(二) 小升初入学工作流程

1. 信息采集

(1) 在新都区小学就读的所有小学毕业生均须于4月20日—4月27日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服务平台”,进入毕业信息采集系统完成个人信息的核实和修改。区教育局根据信息采集和资格审查结果,为符合条件的学生编定报名流水号,用于学位确定及查询。

(2) 在新都区外、成都市内就读的新都区户籍小学毕业生须在4月20日—4月27日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服务平台”,进入毕业信息采集系统完成个人信息的核实和修改。同时向现就读小学提供户口簿和监护人房产证明,由现就读小学在毕业信息采集系统中上传材料,经新都区教育局审查后,在新都区升学。

(3) 在成都市外小学就读、回新都区就读初中的新都区户籍小学毕业生,4月20日—4月27日到区教育局教育科,出示户口簿、监护人房产证明和学籍相关材料,经审查后方可进行信息采集。

(4) 小升初随迁子女入学申请人须于4月20日至5月20日通过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后进入“成都

市随迁子女就学服务管理平台”进行信息采集。

2.民办初中网上报名

(1) 自愿就读民办初中学校且符合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简章中招生条件的小学毕业生，须于6月18日—6月21日进入“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选择“民办学校小升初网上报名”进行民办初中网上报名。

(2) 每位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填报一个民办初中学校志愿。符合条件的成都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和随迁子女可按要求自愿填报一所成都市直属学校。

(3) 所有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均在统一平台实行统一网上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信息不能再作修改。任何学校不得自行组织招生报名。

3.组织录取

(1) 民办初中学校录取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录取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并及时公布招生录取结果。任何学校不得提前以任何形式承诺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本区户籍小学毕业生，仍按公办初中学校入学办法入学。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具有本校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直升本校初中部，由学生及其家长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直升学生

名单经学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于5月21日前报送区教育局核定。符合直升条件的一贯制小学毕业生，须在6月10日—6月11日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申请参加直升，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申请参加直升的，视为放弃本校直升。若直升人数超过本校初中核定招生计划，在本校自愿直升的小学毕业生中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若直升人数少于本校初中核定招生计划，其空余学位实行网上报名，电脑随机录取。已经参加校内直升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民办初中学校网上填报志愿和电脑随机录取。

（2）公办初中学校录取

我区属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按照市教育局相关文件规定：石室中学（北湖校区）、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树德中学（光华校区）、树德中学（外国语校区）、北京师范大学成都实验中学实行网上报名、电脑随机录取的办法。若报名学生数未超过招生计划，则直接录取所有报名学生。成都市中心城区户籍学生及已在成都市小学就读、符合条件申请在中心城区就读的随迁子女均可报名参加第一批次学校的电脑随机录取。

新都区本地户籍小学毕业生实行按户籍地划片入学或划片电脑随机录取的办法。区教育局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时间、统一录取办法、统一工作程序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区域内公办初中学校划片入学或电脑随机录取。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本区域户籍小学毕业生可直升本校初中部。

4.学位确认

已被公、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含电脑随机录取和一贯制学校直升），法定监护人应于7月13日—7月14日在网上系统中进行学位最终确认。逾期未确认学位的小学毕业生，默认为公办学位。已确认民办初中学位但又放弃的小学毕业生，须在新学期开学前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其公办学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5.入学报到

学生在7月16日—7月19日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四、保障特殊群体子女入学

（一）随迁子女入学

随迁子女入学按照成都市教育局等五部门下发的《关于做好来蓉就业人员和本市户籍跨行政区域居住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成办函〔2020〕17号）和《新都区非本区户籍居住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细则》（新都教办〔2021〕10号）相关规定办理。

不会操作网上办理的，申请人可带上相关资料到居住地所在的镇（街）设立的审核点指导下办理。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申请在新都区接受义务教育，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学位紧张的区域，由区教育局购买民办学校学位。

（二）残疾儿童入学

各学校要妥善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工作，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确保“应进全进”。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

（三）优抚对象子女入学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进藏干部职工、省（市）部门认定的抗疫医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等优抚对象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四）集体户子女入学

法定监护人（父和母）一方或双方为新都区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为外地户籍的，由法定监护人一方（父或母）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并出具适龄儿童户籍证明、法定监护人户籍证明、监护关系证明、合法居住证明、成都市社保和劳动合同等材料，由新都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五）在蓉港澳台或外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在新都区居住的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少年，请于每年4月30日前到区教育局教育科进行申请登记。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六）其他

双胞胎子女参加电脑随机录取时，家长可主动申请捆绑安置。多子女就读需协调照顾的按学位紧张区域向不紧张区域统筹

原则执行。家长申请多子女就读同一初中学校的，其他子女与已入学子女应间隔在两个年级以内。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交房的购房者子女就学，参照市教育局、公安局、住建局《关于妥善做好受疫情影响新建楼盘未能按期交房的购房人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成教函〔2020〕35号）要求，经当地住建部门和公安部门出具相应证明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五、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一）落实法定责任

各学校要建立和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将控辍保学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控辍保学全学段动态监测，把流动、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等作为重点监测群体，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切实做好信息比对、联控联保、劝返复学等工作。因身体原因需延缓一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其监护人应向区教育局提交缓入学申请并附相关印证材料，经区教育局备案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二）加强督促检查

区教育局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实行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

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规范招生入学行为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依法治校的观念，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的政策与法规，规范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区教育局将加强对各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同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严禁违规招生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前招生，各学校不得在5月1日前开展招生宣传（包括公布本校招生简章和广告，接待咨询、参观，举办公益讲座等）。未报经区教育局备案，学校不得对外发布招生信息。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做商业招生宣传。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学校招生信息公布后，不得擅自变更招生计划。严格转学管理，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转学依据或参考；不得以增班转学选拔学生，新建学校转学招生由审批地严格管理。严格学制管理，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学制，严禁学校以学制改革为名提前选拔、预录学生。严禁以游学、借读等名义代招、代管非本校学籍学生。实施均衡编班，按照“班额、生源、男女比例等基本均衡”的原则，均衡分配学生和配置教学师资，不得依据考试成绩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

快慢班、特色班等。

（三）严格责任追究

各学校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依法依规依纪开展招生入学工作。区教育局将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规学校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学校荣誉性称号并限期整改。其中，对严重违规的民办学校给予压减当年或次年招生计划、取消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办学许可的处罚。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对违规参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的校外培训机构，直接吊销办学许可证，列入“黑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区教育局将招生违规情况记入相关学校校长和教师信誉档案，与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相挂钩。招生违规情况、对违规现象的监督检查情况将纳入所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履职情况考核。

（四）做好信息公开

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通过门户网站和社会媒体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的实施细则、学校招生（划片）范围、招生计划、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招生简章、住宿情况以及咨询电话、监督举报平台等重要信息。组织开展“教育局咨询点、镇街咨询点、学校（幼儿园）咨询点、村社咨询点”四级宣传点位宣传招生入学政策。疫情防控响应完全解除前，各校不得组织现场家长会（包括本校学生家长会），不得组织任何

形式的现场招生宣传活动。幼儿园、小学要通过班会、家长会、家长微信群（QQ群）等多种方式，分别向在园儿童家长、在校学生及家长讲清楚小学一年级和小升初招生入学政策。

附件：1.2021年成都市新都区小学入学日程安排

2.2021年成都市新都区小升初日程安排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1

2021 年成都市新都区小学入学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事项
2 月	28 日	公布《成都市新都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4 月	20 日—5 月 20 日	随迁子女入学申请人通过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后进入“成都市随迁子女就学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办理
	28 日	各公办小学发布本地户籍入学登记公告
5 月	10—21 日	新都区户籍适龄儿童家长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信息采集
	31 日起	民办小学公布学校招生简章
6 月	5 月 31 日—6 月 4 日	新都区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按公办小学入学登记公告要求到区教育局指定的登记点进行适龄儿童就读公办小学的资料审核
	14—17 日	新都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及其他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进行民办小学网上报名
	15 日	公布适龄儿童公办小学入学资料现场审核结果
	16—17 日	成都市外户籍适龄儿童进行民办小学网上报名
	18 日	公布公办小学划片范围和新生入学计划
	22 日	组织民办小学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结果
		公布各公办小学入学结果
28—29 日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网上进行公办、民办学位最终确认	
7 月	第三周内	公布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8 月	8 月 31 日前	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附件 2

2021 年成都市新都区小升初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事项
2 月	28 日	公布《新都区教育局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4 月	20—27 日	小学毕业生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信息采集
	20 日—5 月 20 日	随迁子女入学申请人通过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后进入“成都市随迁子女就学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办理
5 月	31 日起	民办初中公布学校招生简章
6 月	10 日	网上公布学生报名流水号和公办初中升学对应区域
	10—11 日	民办一贯制学校自愿直升本校初中部的符合条件的学生网上申请参加直升
	17 日	民办一贯制学校公布招生范围及计划
	18—21 日	新都区户籍学生、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及其他符合政策的学生进行民办初中网上报名
	20—21 日	成都市外户籍学生进行民办初中网上报名
	22—25 日	市直属学校等网上报名
7 月	5 日	组织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结果
	10 日	公布公办初中划片范围及入学计划
	12 日	组织开展区域内公办初中划片入学或划片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结果
	13—14 日	法定监护人网上进行公、民办学位最终确认
	16—19 日	学生按初中学校安排报到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